

复旦大学设备和家具使用年限表

(根据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整理)

固定资产类别	折旧年限(年)	备注
一、通用设备		
1.计算机设备	6	计算机、网络设备、安全设备、终端设备、存储设备等
2.办公设备	6	电话机、传真机、摄像机、刻录机等
3.车辆	8	载货汽车、牵引汽车、乘用车、专用车辆等
4.图书档案设备	5	
5.机械设备	10	锅炉、液压机械、金属加工设备、泵、风机、气体压缩机、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、分离及干燥设备等
6.电气设备	5	电机、变压器、电源设备、生活用电器等
7.雷达、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	10	
8.通信设备、广播、电视、电影设备	5	
9.仪器仪表、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、衡器	5	
10.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	5	
二、专用设备		
1.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	10	
2.电力工业专用设备	20	
3.核工业专用设备	20	
4.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	20	
5.工程机械	10	

6.食品加工专用设备	10	
7.造纸和印刷机械	10	
8.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	5	
9.医疗设备	5	
10.电工、电子专用生产设备	5	
11.安全生产设备	10	
12.环境污染防治设备	10	
13.公安专用设备	3	
14.殡葬设备及用品	5	
15.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	10	
16.专用仪器仪表	5	
17.文艺设备	5	
18.体育设备	5	
19.娱乐设备	5	
20.除上述以外其他专用设备	10	
三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		
1.家具	15	
其中：学生用家具	5	
2.用具、装具	5	